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鴻泰地產4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上海晨鳴與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晨鳴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總股權的45%)及銷售債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14,356,217.76元。

於收購事項前，上海晨鳴未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5%之股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晨鳴將持有目標公司45%之股權，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目標公司的其餘55%股權於收購事項前後皆繼續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股權收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上海晨鳴與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上海晨鳴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總股權的45%)及銷售債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14,356,217.76元。

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上海晨鳴

賣方：洪客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

於收購事項前，上海晨鳴未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5%之股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晨鳴將持有目標公司45%之股權，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目標公司的其餘55%股權於收購事項前後皆繼續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代價及付款條款

上海晨鳴擬以人民幣1,714,356,217.76元受讓洪客隆所持鴻泰地產45%的股權以及洪客隆對鴻泰地產銷售債權，其中銷售股權金額為人民幣1,590,646,717.76元、銷售債權金額為人民幣123,709,500.00元。

上海晨鳴於2017年10月31日前，支付交易價款人民幣1,714,356,217.76元。上海晨鳴支付至賣方開立的上海晨鳴指定銀行賬戶，該賬戶由賣方、上海晨鳴及開戶銀行三方共管，待股權收購協議項下股權轉讓標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上海晨鳴及銀行應解除該賬戶共管。

股權收購協議的股權轉讓基準日為2017年6月30日，基準日前鴻泰地產的債權／債務由賣方享有／承擔45%（但股權收購協議約定由上海晨鳴承債的除外），基準日起鴻泰地產新發生的債權債務45%由上海晨鳴享有／承擔。

代價乃經上海晨鳴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目標公司之最近財務報表及資產評估報告。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代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批租地塊內進行房地產開發經營、出租和出售、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相應的配套商業服務的場地和設施。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1,742,213.39)	(52,577,800.00)	(91,564,60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1,355,023.70)	(60,972,200.00)	(88,306,200)
資產總額	2,356,359,488.04	2,446,872,900.00	2,675,448,300

經由青島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經資產基礎法作出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6月30日之評估報告，目標公司之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85,512,703.14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建築裝修裝飾建設工程專業施工，物業管理，房地產諮詢，旅遊諮詢，實業投資，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機械設備安裝及維修；銷售建築材料，金屬材料，五金交電，日用百貨，電動工具，汽車配件，紙製品，化工產品批發(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有關賣方之資料

洪客隆為一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銷售食用農產品(不含生豬產品)，針紡織品，日用百貨，工藝禮品，金屬材料，機械設備，電器機械及器材，建築材料，掛車或者汽車列車，摩托車，汽摩配件，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除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家具，電子產品，通信設備及相關產品(除衛星地面接收裝置)，批發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房地產開發經營，水暖電安裝建設工程作業，房屋建設工程施工。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之理由

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有助推進本公司多元化發展，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業務範圍，保證並促進本公司在上海及周邊地區金融、銷售、租賃等各項業務的順利開展，增強本公司整體實力和綜合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本次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已經由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的評估機構進行評估，選聘的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評估結果作為定價參考依據具有公允性，故收購事項之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股權收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公司45%的股權及銷售債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洪客隆(作為賣方)與上海晨鳴(作為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45%的股權及銷售債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權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客隆」或「賣方」	指	上海洪客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鴻泰地產」或「目標公司」	指	上海鴻泰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由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45%的股權
「銷售債權」	指	由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人民幣123,709,500.00元的債權
「上海晨鳴」或「買方」	指	上海晨鳴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